

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于2024年5月12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彦龙先生主持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，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，满足《激励计划》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，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。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

的激励对象为 207 人，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,984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76%。

董事刘彦龙、王占刚、张煜行、刘勇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